

考生须知

(请考生仔细阅读)

一、面试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13：30 开始面试。请考生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1：50 到达南京市第十二中学（中山北路 408 号）报告厅集中抽签（为了不耽误抽签时间请提前 10 分钟到达）。

二、本次面试，试讲时间为 45 分钟，准备时间 80 分钟；面试答辩时间 10 分钟，准备时间 10 分钟。

三、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由工作人员带领至备考室和考场。考试完毕到指定休息室等待成绩。

四、考生候考及面试期间须关闭通信工具等电子设备，并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结束方可取回。

五、考生备考除必要的文具外不得携带使用任何备课资料，备考期间可根据面试试题在工作人员提供的白纸上书写备课内容，不得在面试试题纸上留有痕迹；离开备考室时不得将试题纸带出备考室。

六、考生在面试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等可能影响评委公正评价的其他内容，必须按照考场内主评委或工作人员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

七、面试过程考生的个人物品(除手机交由专人保管外)应随身携带，面试结束后不得在考场外逗留，不得返回备考室。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将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